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三江源国家公园 2024 年运行保障项目-运行维护

采购项目编号：青政采公招（服务）2025-08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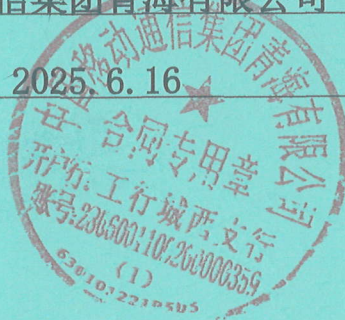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编号：2025-（服务）-087（包 3）

合同金额（人民币）：7968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甲方：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生态监测信息中心（盖章）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6.16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三江源国家公园 2024 年运行保障项目-运行维护

采购项目编号：青政采公招（服务）2025-087 号

采购合同编号：2025-（服务）-087（包 3）

合同金额（人民币）：7968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甲方：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生态监测信息中心（盖章）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6.16





甲方：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生态监测信息中心

住 所 地： 西宁城城北区天津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靳代樱

联系方式：097182309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30000MB1691798Y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东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波

授权代表：陈亮

联系方式：137097594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10561689J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 2025 年 6 月 16 日 三江源国家公园 2024 年运行保障项目-运行维护 项目（青政采公招（服务）2025-087 号-包 3）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固定总价款为¥7968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的三江源国家公园 2024 年运行保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云主机	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2016; CentOS7.6 Centos7; CentOS6.5	1 套	400510	/
2	云存储	云硬盘	1 套	125580	/
3	安全防护	安全防护系统	1 套	2100	/
4	云安全	云日志审计	1 套	47000	/
5		云主机安全	1 套	6840	/
6		WEB 应用防火墙	1 套	60000	/
7		云堡垒机	1 套	33000	/
8		漏洞扫描	1 套	62000	/
9	云专线	300M	1 条	59770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机房设施要求。所提供云计算资源需满足我单位新系统正常部署要求，并配合我单位进行信息系统成功部署。

2. 动力保障要求。机房能够提供的双路市电、UPS 和发电机供电等。

3. 服务时效要求。投标方需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以内，必要时技术人员可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固定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7968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员差旅费、检验费、保险费、硬件设备费、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实施地点：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具体验收由甲乙双方商定。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合规发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239040.00 元(大写: 贰拾叁万玖仟零肆拾元整);乙方服务第六个月并收到支付申请及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玖仟零肆拾元整 239040.00 元;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318720.00元(大写: 叁拾壹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安装、调试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不按约定付款、行为视为违约;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未达到约定标准的行为视为违约;

5. 甲方无故延期验收或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天应向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款的 30 %, 违约超过 10 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时,违约方还应当在支付违约金后,再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8.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





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其他约定：本合同为项目管理的总合同，针对每个不同的工程项目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特点再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或委托协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委托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时具有法律效应。

九、合同争议解决

-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陈亮

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9718230938

联系电话：137097594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电力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63050188363708666888 账号: 8888014600006164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7月3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 自愿订立本合同, 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 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 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 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 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

